

東方設計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校為防止所屬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工作者(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東方設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確保場所之安全運作，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之目標。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2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為「實驗場所」及「其他適用職安法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3條 本校交付承攬契約之相關廠商均適用之。

第三章 規章內容：

第4條 教育訓練及宣導

適用場所工作者(教職員工生)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承攬商及供應商人員，入廠前原事業單位應使其瞭解各有關規定，以確保載運物品過程，人員及物料之安全。

第5條 自動檢查之實施

適用場所中之機械、設備，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實施定期檢查。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第6條 承攬商(含工程及勞務等)管理

事業單位於發包工程時需檢附環保安全衛生工作規則、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危害告知，並要求承攬商切結配合及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承攬商之作業種類，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需配置相關作業主管(如：缺氧作業…等)或需操作危險(固定式起重機…等)/特殊(堆高機…等)機具設備時，皆須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並於作業前由發包單位監工進行確認始得作業。

承攬商所使用之機具設備，事業單位應於作業使用前確認符合法令及本校規定方可允許使用。

工程承攬作業執行時，對應本校負責人員應每日執行巡查，以確認作業之安

全。

第7條 安全衛生管理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SDS）。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校內環安衛管制要求，張貼危害圖示。

為防止工作者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2. 將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3. 使工作者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8條 防護具管理

供給工作者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工作者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第9條 健康管理

於僱用新進適用場所之工作者時依法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記錄至少保存七年。

對在職工作者，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10條 事故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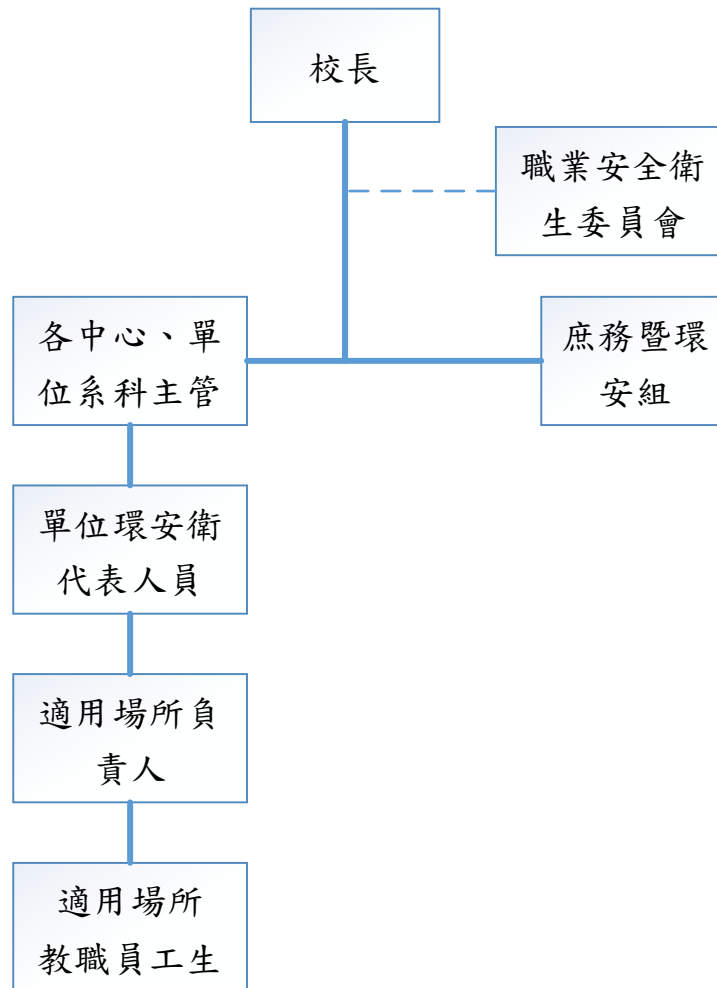
單位發生重大事故時，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應確保現場狀況不被移動或破壞。

單位於職業災害發生後，除進行通報處理外，應徹底檢討任何偏離工作標準、程序、規則等，而直接或間接引起傷害、疾病、財產損失、工作場所損害或以上各種傷害組合，展開與進行矯正措施，並確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並修訂其標準作業程序。

每月10日前由庶務暨環安組向檢查機關申報前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通告事件事故。

第四章 權責單位：

第11條 本校之環境與安全衛生基本組織架構如下：



第12條 本計畫內容之擬訂與修訂由庶務暨環安組負責。

第13條 實驗室、工坊、實習場所、工程營繕之稽核工作由庶務暨環安組人員負責。

第五章 獎懲：

第14條 本校人員違反下列規定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七規定，由本校函送相關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15條 適用場所因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導致設備損害或人員傷害時，依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法令辦理。

第16條 適用場所經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本校庶務暨環安組對應負責人員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改善致遭受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17條 本校工作者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獎懲，視具體事實將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敘功獎勵作業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18條 本規章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登錄於庶務暨環安組網頁，供本校人員參閱，修正或刪除時亦同。

第19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